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71號

抗告人 即

聲明異議人 劉勝笛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3856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即受刑人劉勝笛（下稱抗告人）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【附表二】所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30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6年6月確定並執行迄今。然抗告人所犯上開數罪宣告刑中最重為附表編號3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所處有期徒刑7年8月，雖以一罪一罰科以46次，然依法院諸多裁判，本件定應執刑客觀上實有過苛，較其他裁判所定之應執刑為重，難認符合法律目的、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及刑罰經濟比例原則之裁判，亦有違平等原則。所定之應執刑有期徒刑26年6月雖非單純以各宣告刑之加總總合，但也是足以令抗告人對更生感到絕望之重刑，人之生命有限，抗告人涉案時年方31歲，一時失足違法，卻失去了26年的歲月，相較法院其他案例，不論所涉犯為輕重罪及數罪差異，最終定應執行刑時皆會通盤考量，定一妥適之刑，以達刑罰之矯正目的，本件所定應執行刑已近有期徒刑30年之上限，抗告人自知犯毒有錯，願坦然面對，但也希望罪責相當。本件宣告刑之基礎僅在有期徒刑2年2月至0年0月間之刑度，雖無法以連續犯論處，但仍有許多法院案例可參考，抗告人所受之裁判顯然罪責不相當，且不符數罪併罰內部界限恤刑之目的，請撤銷原裁定，再由檢察官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此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處置失當，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。而受刑人科刑裁判確定後，檢察官本即應依裁判本旨指揮執行，是應併罰之數罪業經法院裁判定其應執行刑者，除有例外得由檢察官再行聲請法院定執行刑必要之情形外，檢察官即應依裁判所定之應執行刑執行，縱該定應執行刑裁定有違誤、不當，亦僅得由受裁定之人依法向法院請求救濟，執行檢察官無從置喙，自不生執行指揮不當之問題，即無從依上開規定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。此與數罪併罰未經法院定應執行者，檢察官基於其為國家裁判執行機關之地位，應本其職權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倘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未此為之，經受刑人依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聲請，仍遭拒時，得對檢察官指揮執行聲明異議之情形，顯然有別，不可不辨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前因犯如原裁定【附表二】所示之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30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6年6月確定，嗣由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執更明字第2953號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，有該執行指揮書及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原審法院106年度聲字第2305號裁定既屬法院之確定裁判，並未有因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因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況，而由法院另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自有其執行力，非依法定程序，不能停止其執行，檢察官據以執行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執行之指揮即難認有違法或不當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於檢察官執行之異議聲明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意旨謂上開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苛，罪責不相當，不符數罪併罰內部界限恤刑之目的云云，屬於該定應執行刑裁定有無違誤、不當範疇，執行檢察官無從置喙，尚不生檢察官執行指揮該裁定不當之問題。是抗告人執持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自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名曜

法官 林宜民

法官 鄭永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林姿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